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於2011年1月7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6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決議案已於2011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上海龍之夢大酒店四樓晶楓廳(中國上海長寧區延安西路1116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舉行。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264,568,47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全部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1,875,747,341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83%)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概無股東不得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經審慎考慮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決議批准委任陳文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841,628,077 (98.18%)	34,095,664 (1.82%)
2. 「決議批准委任周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654,971,707 (88.23%)	220,752,034 (11.77%)
3. 「決議批准委任姚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874,407,641 (99.93%)	1,311,600 (0.07%)
4. 「決議批准委任連萬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1,854,601,041 (98.87%)	21,118,200 (1.13%)
<b>特別決議案</b>		
5. 「決議：  (a) 批准本公司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30個月內，按以下條款在中國的中期票據發行：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發行地：中國；  (iii)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iv) 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5年；  (v) 利率：將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市況釐定；  (vi) 發行方式：根據市況、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監管要求一次或分期發行，由本公司聘請合資格金融機構承銷發行；	1,875,356,141 (99.98%)	391,200 (0.02%)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vii) 所得款項用途：募集資金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p> <p>(viii) 發行對象：預計將發行予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格機構投資者(除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認購者除外)；及</p> <p>(b) 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p> <p>(i) 確認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註冊規模、發行規模、期限、發行價格、利率或其計算機制、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p> <p>(ii) 處理與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中期票據發行的審批事項、辦理中期票據發行、債權債務登記及票據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修改並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中期票據的請示、註冊報告、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須披露文件)以及根據適用監管規則進行相關信息披露；</p> <p>(iii) 如監管部門政策或市況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意見對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方案及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p> <p>(iv) 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對實施中期票據發行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p>		

以上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第1至4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5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因此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已分別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新任非執行董事履歷

### (A) 委任陳文浩先生(「陳先生」)為董事

陳先生，57歲，擁有約27年工作經驗。彼於1983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83年起任教於上海財經大學及自1999年起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擁有豐富的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經驗。陳先生目前亦兼任上海財務學會副會長、上海房產會計協會副會長及上海財稅學會理事。彼自2006年8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及自2009年6月起擔任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 (B) 委任周斌先生(「周先生」)為董事

周先生，42歲，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彼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7月獲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資訊室研究實習員、助理研究員及主任助理，自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資訊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員及黨支部書記，並自1999年12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資訊室副主任、副研究員及黨支部書記。彼其後自2002年5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資訊室主任及黨支部書記兼市場投資部部長，自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院長助理、市場投資部部長、資訊室黨支部書記及上海醫工院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市場投資部部長、資訊室主任及上海醫工院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黨委委員以及上海醫工院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黨委書記，自2008年4月起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院長及黨委書記以及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並於2010年5月起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現時亦為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全國醫藥技術市場協會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 新任監事履歷

### (A) 委任姚方先生(「姚先生」)為監事

姚先生，41歲，擁有約17年工作經驗。彼於198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自1993年至1996年任職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從事研究、投資及融資工作；1996年至2009年任職上海實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收購兼併項目的策劃與實施。姚先生自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任職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10年6月起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姚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姚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 (B) 委任連萬勇先生(「連先生」)為監事

連先生，41歲，自2008年12月22日加入本公司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連先生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均為管理經驗。連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1996年7月及2002年5月獲得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藥理學專業醫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邁阿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連先生曾分別於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擔任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的營運稽核部經理及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的財務資產管理部副主任。連先生自2008年2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的投資管理部主任。自2009年3月起，連先生亦一直擔任國藥集團新疆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連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連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1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陳啓宇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